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届满，同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3年。

同意提名张敏、林伟君、原铨、金维召、李晓峰、方海祥共6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鸣、程林、潘尔顺共3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鸣先生、程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习俊通先生由于任期满六年，将不再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习俊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订和废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新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相应废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